

阜新市财政局文件

阜财采发〔2022〕6号

关于印发阜新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营造规范透明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阜新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现予印发，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新的规定，负面清单从其规定。

附件：阜新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阜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印发

阜新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行为	法律依据	备注
一、适用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 执行政府采购时				
1	无预算采购或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1) 无预算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 第七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仅适用采购人
		(2) 超预算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 第七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3) 超过资产配置标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中发〔2013〕13号) 第十二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财行〔2013〕98号) 《阜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行政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阜财资发〔2014〕399号)	
		(4) 超出实际办公需要。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 第十二条	
(二) 确定采购需求时				
2	未进行采购需求管理	(1) 未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制度。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第二十七条	
		(2) 未建立对采购需求进行一般审查和重点审查的工作机制或未按要求进行采购需求审查。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第二十九、三十三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行为	法律依据	备注
3	未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未对下列采购项目开展需求调查：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定制开发、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十一条	
4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未明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未明确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4) 未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或经核准后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5	未按规定选择采购方式、评审方法	(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服务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2) 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行为	法律依据	备注
5	未按规定选择采购方式、评审方法	<p>(3) 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工程招标数额标准以下或者工程招标数额标准以上,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p> <p>(4) 采用询价方式采购政府采购工程、服务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p>	
6	未按规定编制、备案采购实施计划	<p>(1) 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p> <p>(2) 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仅适用采购人
7	未依法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p>(1) 未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信息。</p> <p>(2) 除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和涉密采购外的政府采购项目,未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或未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信息。</p> <p>(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的。</p> <p>(4) 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不一致的。</p> <p>(5) 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p>	<p>《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八条</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121号)</p> <p>《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p> <p>《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辽财采〔2020〕148号)</p> <p>阜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阜财采〔2021〕141号)</p> <p>《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条</p> <p>《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p>	仅适用采购人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行为	法律依据	备注
(三) 编制采购文件、组织采购活动前				
8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1) 要求供应商对原设备、系统、平台等,但在采购文件中列明对接方式、内容等相关信息。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或者答疑答复期间向不同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9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1)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认证等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2) 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非行政许可事项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3)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百零五条	
10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1)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为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专有功能、技术、设计等。 (2) 将技术参数(如重量、尺寸、体积等)设定为固定值,未作出大于、小于等幅度或范围表述,或参数范围限定过窄(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1	以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限定特定行业、特定区域或为特定主体服务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2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对本地区和外地的供应商、本行业和其他行业的供应商、合作过的供应商和新参与竞争的供应商等采用不同的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3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要求或标明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参数、型号、特定原产地、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规格等条件,设置“同档次”“指定”“备选”“参考品牌”等表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行为	法律依据	备注
14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p>(1) 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如国有、民营、独资、合资等。</p> <p>(2) 要求供应商必须为法人，排除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3) 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特定行政区域内；或要求供应商在特定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p> <p>(4) 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区别对待外商投资企业或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p> <p>《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p>	
15	以其他不合理排斥潜在供应商	<p>(1) 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p> <p>(2) 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数、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p> <p>(3) 限定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将与供应商经营年限因素存在直接关联的信用记录、信用名单等作为评审因素。</p> <p>(4) 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但未给供应商进行检测和提供检测报告预留必要时间（国家强制在生产环节要求检测的除外）；限定特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p>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行为	法律依据	备注
15	其他不合理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p>(6)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p> <p>(7)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p> <p>(8) 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格式和形式要求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p> <p>(9)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p>	
16	评审标准中的评审指标未量化，与评审设置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p>(1) 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p> <p>(2) 评审因素在细化量化时，使用“优”“良”“中”“一般”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p> <p>(3) 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审标准的分值未量化到区间。</p> <p>(4) 采用横向比较的方式进行评审。</p> <p>(5) 评审因素中减分项设置数量多于相应的总分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p>	
17	未按规定设定评审因素或分值	<p>(1) 设定最低限价（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p> <p>(2) 评标过程中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的。</p> <p>(3) 招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项目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30%，服务项目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除外）。</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p>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行为	法律依据	备注
17	未按规定设定评审因素或分值	<p>(4)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重）低于30%或超过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重）低于10%或超过30%。</p> <p>(5)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占总分值的比重未设置为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占总分值的比重未设置为10%（单一来源除外）。</p> <p>(6) 除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的情形外，项目价格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7)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将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分项。</p>	<p>《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p> <p>《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p> <p>《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p> <p>《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p>	
18	未按规定进行分包	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分包的具体内容、金额（比例）。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9	未按规定设置、载明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或者确定了核心产品但未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	
20	未按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	<p>(1) 凭书面方式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p> <p>(2) 不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就可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p> <p>(3) 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但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p>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21	未按规定组织开标	<p>(1)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p> <p>(2) 开标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时间同一时间进行。</p>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三条	
22	未按规定录音录像	<p>(1)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p> <p>(2) 录音录像不能清晰可辨。</p>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行为	法律依据	备注
23	未按规定组织评审	<p>(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p> <p>(2)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协商谈判。</p> <p>(3)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p> <p>(4)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p> <p>(5) 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p> <p>(6) 采购人代表担任组长。</p> <p>(7) 未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p> <p>(8) 在评标期间未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p> <p>(9) 未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10) 未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p>	
24	未履行核对职责,未在法定时间内确认评审结果、非法改变评审结果	<p>(1) 未在评标委员会签字之前核对评标结果。</p> <p>(2) 未在法定时间内确认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p> <p>(3) 采用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要求修改评标结果的。</p> <p>(4) 采用招标方式以外的采购项目,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要求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的。</p> <p>(5)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p> <p>《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八条</p>	仅适用采购人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行为	法律依据	备注
25	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1) 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	
26	合同内容不完整	(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等,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 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等。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仅适用采购人
27	未及时备案及公开政府采购合同	(1)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公告。 (3) 公告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28	未按规定履行合同或组织验收	(1) 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2)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3) 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采购者和使用者分离的采购项目,未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5) 对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参考的。 (6)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仅适用采购人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行为	法律依据	备注
29	未按时支付资金	<p>(1) 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未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p> <p>(2) 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p> <p>(3) 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在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超过 60 日。</p> <p>(4)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p> <p>(5) 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p> <p>(6) 以机构变动、人员更迭、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p> <p>(7) 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p> <p>(8) 未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p> <p>《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 第六条</p> <p>《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 第八条</p> <p>《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 第十条</p> <p>《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 第十一条</p> <p>《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 第七十五条</p> <p>《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 第十六条</p>	仅适用采购人
(六) 采购执行中的其他禁止行为				
30	恶意串通	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31	未按规定代理或委托代理	<p>(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p> <p>(2) 采购代理机构超越代理权限。</p> <p>(3)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者为投标人参加其代理的项目提供投标咨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 第八条</p>	仅适用采购人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行为	法律依据	备注
32	违规收取保证金	(1) 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收取不符合规定或超出规定比例。 (3)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四条	
33	影响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1) 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取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 (2) 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的信息,要求供应商提供。 (3) 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在线提供的材料,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4) 对于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34	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	(1)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2) 泄露评审专家个人情况或在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 (3)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评审专家,非采购人、代理机构
35	擅自终止或进行采购活动	(1) 非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擅自终止招标投标活动。 (2) 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未立即中止采购活动,或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八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行为	法律依据	备注
36	未按规定答复供应商质疑	(1)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 (2) 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未作出答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质疑答复涉及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三十九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七十条	
37	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1) 未妥善保管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2) 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3) 保存采购文件期限不足十五年。 (4) 未将录音录像等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三十九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四条	
38	拒绝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	未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拒绝联合体参加。 (1)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回避。 (2) 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 代理机构名录信息不真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七十条	
39	其他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六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七条	仅适用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40	政府采购服务的违规行为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期限超过3年。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行为	法律依据	备注
二、适用主体：供应商				
41	存在关联关系的一个或多个供应商参与项目	<p>(1)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42	未按规定分包、转包	<p>(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p> <p>(2)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未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p> <p>(3) 分包承担的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再次分包。</p> <p>(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号）第三十五条	
43	恶意串通	<p>(1)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2) 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3) 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其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p> <p>(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行为	法律依据	备注
44	视同串通投标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	
45	违反联合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46	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	<p>(1) 提供虚假材料（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谋取中标、成交的。</p> <p>(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5)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47	未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p>(1) 在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p> <p>(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p>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行为	法律依据	备注
48	未按规定履行合同	<p>(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p> <p>(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p> <p>(3)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p> <p>(4) 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七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p> <p>《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二十二条</p>	
49	在监督检查和行政裁决中提供虚假材料	<p>(1)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p> <p>(2) 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无实据。</p> <p>(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4) 除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投诉事项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第三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第二十条</p>	
三、适用主体：评审专家				
50	选聘环节禁止行为	<p>(1)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时提供虚假材料。</p> <p>(2) 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未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条</p>	
51	评审前禁止行为	<p>(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p>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行为	法律依据	备注
51	评审前禁止行为	(2)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3)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4) 参加开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条	
		(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项目的论证专家参与该项目的评审工作。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十三条	
		(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	
		(1) 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52	评审中禁止行为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3) 除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投标、响应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更正）。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六十六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4)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行为	法律依据	备注
52	评审中禁止行为	<p>(6)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p> <p>(7) 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p> <p>(8) 对评分汇总情况不进行复核。</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p> <p>《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p>	
53	评审后禁止行为	<p>(1)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2) 记录、复制或带走评审资料。</p> <p>(3)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或对于法定义务违规索要劳务报酬的。</p> <p>(4)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p> <p>(5)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p> <p>(6)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七十五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p> <p>《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四条</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p> <p>《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七条</p>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行为	法律依据	备注
四、适用主体：财政部门				
54	未按规定履行职责	<p>(1) 未按规定履行职责。</p> <p>(2)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p> <p>(3) 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八条</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p> <p>《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二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p>	
55	未按规定处理政府采购投诉	<p>(1) 处理投诉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费用。</p> <p>(2) 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p> <p>(3) 收到投诉书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或审查后未按规定处理。</p> <p>(4) 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四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六条</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六条</p>	
56	未按规定公开信息	<p>(1) 未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p> <p>(2) 财政部门未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或未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辽宁政府采购采购网上公告。</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四条</p>	